**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项目采购**

**招标单位：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截止日期2024年12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最高限价：105750.3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开发（包括测试和验收），质量保证期1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有效的招标代理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

方式：在2024年12月27日15时30分前（北京时间）自行获取（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风控审计部，联系人及电话：裴炳昌07775881380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以邮寄方式（建议寄顺丰）提交的，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

1.响应文件应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进行密封，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密封袋外应注明项目名称。

2.有关招标采购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中马大街2号钦保中央厨房5楼

联系方式：18277723931叶华震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公室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4楼

联系方式：0777-58181239曾斌繁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未标注★号的内容负偏离达到3项以上（含3项）则被认为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响应，作竞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项目及商务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完成系统开发，质量保证期1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报价要求** | 需为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服务要求** | 1. 管理后台：包括以下功能：后台登录、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入围审核、报价管理-统计报价结果、报价管理-生成比价结果、报价管理-导出比价结果、查看供应商报价详情、采购管理-采购清单维护、采购管理-清单导入、采购发布管理、采购发布管理-选择采购清单、采购发布管理-查看发布详情等功能。 2. 微信小程序：包括以下功能：供应商登录和注册、采购通告列表、采购通告详情、提交采购报价、查看我参与的报价、我的供应商信息、退出登录等功能。 3.系统测试：系统功能测试、回归测试。 4. 系统部署：系统部署。 5. 短信服务：1.5万条短信/年。 |
| **付款方式** | 完成签订合同，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系统上线测试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
| **其他要求** | 无 |

1. **供货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叶华震  电话：18277723931 |
| 2 | 项目名称 | 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4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
| 5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达到200万元（含）以上。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接受联合体竞标 þ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9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0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1 | 竞标截止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与第一章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制定的文件，包括价格性文件内容和商务性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估法采购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等）。

1.6供应商：是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否决竞标条件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9.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9.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9.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3.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3.4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3.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3.6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3.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3.8联合体竞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0.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0.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0.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质信誉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响应文件应按**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3.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分标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或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评审委员会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18.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以技术、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1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按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9.2评审委员会认为，某竞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20.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资质信誉评分标准（满分20分）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满分50分） 3.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总分为100分 | |
| 20.1.1 | 资质信誉评分标准（满分20分） | 企业类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满分5分） | 具有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登记编号和证书得5分 |
| **具备软件著作权（满分5分）** | **具备软件著作权，**每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
| 成功案例数量与质量（满分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至少 1个软件信息化项目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 2 分，最高 10 分。 |
| 20.1.2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50分） | 1、建设方案（满分30分） | 优（21-30 分）：各系统功能符合项目需求，有详尽的细分功能，功能全面、使用方便；能满足业务需求并帮助业务发展，全面、高效、成熟；系统功能呼应总体表述，合法、合规，符合规范要求。  良（11-20分）：各系统功能符合项目需求，功能全面、使用方便；能满足业务需求，全面、成熟；系统功能呼应总体表述，合法、合规，符合规范要求。  差（1-10分）：各系统功能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功能不够全面、使用不够方便；不能完全满足业务需求，不够全面、成熟；系统功能不完全呼应总体表述，合法、合规存在风险。 |
| 2、服务方案  （满分20分） | 优（11-15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服务细则明确，相应迅速，能有效保证系统使用效率，超过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良（6-10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保证系统使用效率，达到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差（1-5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且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服务细则不明确，相应不迅速，无法有效保证系统使用效率，未达到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
| 20.1.3 |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注：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格式

1.资质信誉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质信誉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质信誉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质信誉证明文件**

（说明：按资质信誉评分标准要求的材料编制）

**二、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项目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我方承诺符合采购文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þ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不含税金额 | 税金 |
| 1 | 管理后台 | 包括以下功能：后台登录、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入围审核、报价管理-统计报价结果、报价管理-生成比价结果、报价管理-导出比价结果、查看供应商报价详情、采购管理-采购清单维护、采购管理-清单导入、采购发布管理、采购发布管理-选择采购清单、采购发布管理-查看发布详情等功能 |  |  |
| 2 | 微信小程序 | 包括以下功能：供应商登录和注册、采购通告列表、采购通告详情、提交采购报价  、查看我参与的报价、我的供应商信息、退出登录等功能 |  |  |
| 3 | 系统测试 | 系统功能测试、回归测试 |  |  |
| 4 | 系统部署 | 系统部署 |  |  |
| 5 | 短信服务 | 1.5万条短信/年。 |  |  |
| 总计： | | |  |  |
| 含税总价： | | |  |  |

注：本报价包含以下部分：

1.本次提供的报价需系统服务、落地实施服务、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

2.需税价分离，总数为含税报价，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内容**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开发（包括测试和验收），质量保证期1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报价要求** | 1.本次提供的报价需涵盖本次系统开发所有功能相关内容；  2.需为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功能要求** | 1. 管理后台：包括以下功能：后台登录、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入围审核、报价管理-统计报价结果、报价管理-生成比价结果、报价管理-导出比价结果、查看供应商报价详情、采购管理-采购清单维护、采购管理-清单导入、采购发布管理、采购发布管理-选择采购清单、采购发布管理-查看发布详情等功能。  2. 微信小程序：包括以下功能：供应商登录和注册、采购通告列表、采购通告详情、提交采购报价、查看我参与的报价、我的供应商信息、退出登录等功能。 3.系统测试：系统功能测试、回归测试。 4. 系统部署：系统部署。 5. 短信服务：1.5万条短信/年。 |  |  |
| **付款方式** |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系统上线测试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  |  |

注：

1.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如果项目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本表可拓展。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钦保餐饮采购管理系统项目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钦保餐饮采购管理系统项目

甲方：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比选文件、报价文件等规定条款，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需进行钦保餐饮采购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供应商管理模块，包含增删改查和导入等功能；建设采购清单管理模块，包含增删改查和导入等功能；建设报价管理模块，包含采购计划发布、采购通告列表、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参与的报价详情、供应商报价结果管理；搭建PC端（电脑）、移动端(小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不含税金额 | 税金 |
| 1 | 管理后台 | 包括以下功能：后台登录、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入围审核、报价管理-统计报价结果、报价管理-生成比价结果、报价管理-导出比价结果、查看供应商报价详情、采购管理-采购清单维护、采购管理-清单导入、采购发布管理、采购发布管理-选择采购清单、采购发布管理-查看发布详情等功能 |  |  |
| 2 | 微信小程序 | 包括以下功能：供应商登录和注册、采购通告列表、采购通告详情、提交采购报价  、查看我参与的报价、我的供应商信息、退出登录等功能 |  |  |
| 3 | 系统测试 | 系统功能测试、回归测试 |  |  |
| 4 | 系统部署 | 系统部署 |  |  |
| 5 | 短信服务 | 1.5万条短信/年。 |  |  |
| 总计： | | |  |  |
| 含税总价： | | |  |  |

详细报价参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开发（包括测试和验收），质量保证期1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地点：钦州市，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根据甲方需求拟定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元）（含税），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住宿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

2、付款形式：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系统上线测试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3、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以转入乙方指定账号为准。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开发系统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协议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4、乙方应与其派到甲方服务的员工有劳动关系，乙方应依照劳动法律法规对这些员工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与乙方派到甲方服务的员工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5、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乙方应向他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代偿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关的赔偿款及为处理该事项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确保为甲方所开发的系统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8、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及时相应甲方的需求，如存在乙方所开发的系统模板无法使用且经乙方排除故障后仍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当重新开发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系统模块。

第六条 数据保密

1、本合同双方互负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各方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的对方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和财务状况、客户资料和其他对方认为应该保密的信息或文件、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进行使用、复制或透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双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可被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开展进度受影响，乙方有权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费总额5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的或乙方开发系统存在侵权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如因客观原因单方面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协商后方可生效，另外按本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未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费总额5%的违约金。

（1）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3）乙方提交的开发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验收未通过的；

（4）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甲方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的。

第八条 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书面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双方确认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中明确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

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发出方同时采取上述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其余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甲方：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指定签收人：

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

乙方：

送达地址：

指定签收人：

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乙方名称：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叶华震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企业配套生活区七号楼职工餐厅 | 地址： |
| 电话：18277723931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附件 1：

廉政承诺协议书

甲方：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利益，根据廉政 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在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

2.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当由对方支 付的各种费用。

3.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参加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或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6.有违反廉政要求其他情形。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书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 严肃处理，并向守约方支付至少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照损失的金额的 2 倍给守约方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四 、甲方举报方式：

1.电话举报：0777-5818333；

2.邮箱举报：[zimaokaitoujituan@163.com。](mailto:zimaokaitoujituan@163.com；)

乙方举报方式：

1.电话举报：0777-2361182；

2.邮箱举报：zimaokaitoujituan@163.com。

五、本协议书作为编号为：. 《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贰份，甲 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